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1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74,684,48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帆	孙冰清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传真	0371-55356772	0371-55356772	
电话	0371-55326969	0371-55326702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业务概览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全国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变、变中求新，以打造全国一流环保产业集团为核心目标，以创新驱动和技术引领为发展导向，以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为重点业务，努力构建"1+2+N"产业布局，立足郑州、深耕中原、布局全国。

公司业务涵盖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供水、集中供热、生态治理及技术研发等领域，形成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产业链。公司已在河南、山西、海南等地设立 40 余家分子公司。成立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持续开展领先性、突破性、实用性的技术研发。同时，积极发挥环保领域技术优势，设立营销中心，大力推广公司污水、污泥处理技术，布局全国市场业务。

（二）经营情况

1、完成重大资产购买。2023 年 3 月，净化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式完成资产过户程序，为公司注入了优质的污水处理资产、污泥处理资产，公司主业优势更加突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根据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按期支付了全部重组交易价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451,357.27 万元。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下属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 A 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正式商业运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项目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100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处理项目已完成污泥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安装工作，并进行部分设备的单机调试，因项目工艺复杂，设备安装量大，调试周期较长，目前尚未投运，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投运；南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主箱体土建、部分工艺设备安装已施工完毕，因本项目是全地下污水处理厂，施工难度大、污水管线建设周期长，目前尚未投运，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投运，尽快具备通水运行条件。

2、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基本盘，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污水的日常处理并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收取污水处理费。2023 年全年污水处理量 9.44 亿立方米，再生水利用 5135 万立方米，全年供应自来水 1414 万立方米。报告期内，根据污水处理调配情况，王新庄污水厂正式停运。

3、污泥处置。污泥处理处置业务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负责污泥的日常处理并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收取污泥处理费。2023 年全年污泥处置量 68 万吨。

4、供热经营。公司紧抓"三标体系"管理，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供热运行安全稳定。公司下辖新密热力、登封热力两家热力公司，主要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模式，通过热网将电厂余热输送至用电单位和居民家中。截止 2023 年底，公司累计供热面积 665 万平方米，累计入网面积 1268 万平方米。

5、技术创新。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遵循围绕主业、立足前沿、内外协作、注重效益的原则，推动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全年获得"城市河流水质提升系统"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累计获得专利、论文、著作、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 400 余项，配合河南省住建厅完成 5 项地方标准立项工作。公司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高端科研人才队伍筑巢引凤；组建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成功举办中原水生态环境高峰论坛；与中国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战略发展谋篇布局。

6、项目建设。坚持发展为要、项目为王，不断夯实项目管理基础、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做到前期实、建设快、监管严，推动项目建设质量持续提升。新区污水厂二期全面完成污水处理区建设并实现通水运行；陈三桥污泥处置工程、上街提标改造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进入商业运营；新密洧水河提标改造项目、灾后重建项目顺利进入商业运营；新密农村污水（二期）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方城项目康达路潘河大桥、释之公园分别获得 2023 年度南阳市市政优良工程、市政工程金杯奖等荣誉；太康项目荣获河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称号。

7、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推进环保全产业经营，近几年相继设立多家环保相关产业链子公司，开展环保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等业务，各子公司规范、持续、稳健发展，助力公司发展成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8、队伍建设。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紧抓人才队伍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分类别、分层次、分岗位开展精准培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坚持目标管理、结果导向，全面签订目标责任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薪酬与效益联动机制，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9、制度保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三会一层"规范高效运作。根据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新部署新要求，锚定目标任务，深化改革举措，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扎实推动国企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巩固和提升国企改革成效成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持续推进产权制度、治理结构、体制机制、经营管理等全方位升级，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10、党建引领。公司党委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严格执行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持续推进公司党委"中原红、碧水梦"党建品牌建设，对内调动职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党建工作实效，对外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知名度，将党建工作真正转化为发展的动力，让党建引领企业的发展，推动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827,533,859.85	26,641,029,452.63	33,899,705,442.89	8.64%	21,284,165,623.74	29,709,526,67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3,065,522.66	6,683,935,328.06	11,216,394,220.02	-33.11%	6,516,591,548.96	10,763,681,833.7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812,940,694.22	6,216,764,745.90	7,852,017,131.90	-0.50%	6,140,484,312.63	6,222,403,4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116,737.88	428,595,870.57	713,964,477.76	20.47%	508,668,333.11	516,253,87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513,351.55	402,804,295.87	402,899,350.96	73.12%	485,970,901.22	486,026,7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278,046.27	-2,320,929,122.21	-2,417,791,418.91	16.36%	-2,685,330,500.48	-2,266,997,68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25	0.4397	0.7325	20.48%	0.5219	0.5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25	0.4397	0.7325	20.48%	0.5219	0.5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6.50%	6.50%	0.89%	7.93%	4.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上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06,743.4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80,134.63 元，盈余公积增加 2,660.88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3,947.9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06,743.4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80,134.63 元，盈余公积增加 2,660.88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3,947.92 元。影响 2022 年 1-12 月利润表项目：2022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增加 29257.41 元；2022 年 1-12 月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增加 29257.41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7,585,857.37	1,850,094,373.15	1,798,755,891.93	2,556,504,5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904,424.27	319,748,314.18	238,809,863.66	23,654,13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94,334.84	313,468,271.81	226,295,202.49	13,855,5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53,951.99	-637,360,916.72	-363,839,908.58	-259,023,268.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否

净化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购买净化公司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上述第一季度财务指标是追溯调整后的，与公司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存在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3%	669,855,147.00	0	不适用	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	56,258,077.00	0	不适用	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23,646,33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6,720,881.00	0	不适用	0
张育坚	境内自然人	0.27%	2,650,200.00	0	不适用	0
文能	境内自然人	0.25%	2,483,200.00	0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2,087,5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946,332.00	0	不适用	0
江少案	境内自然人	0.18%	1,760,900.00	0	不适用	0
赵震汉	境内自然人	0.16%	1,565,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4,226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3,192,107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46,333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中原环保 MTN001	102000700	2020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04 月 16 日	0	3.0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中原环保 MTN001	102200158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31 日	49,953.92	3.2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中原环保 MTN002	102200204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025 年 08 月 24 日	49,942.32	2.9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中原环保 SCP001	012380410	2023 年 02 月 07 日	2023 年 11 月 06 日	0	3.0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中原环保 MTN001	102382134	2023 年 08 月 16 日	2026 年 08 月 18 日	49,934.66	2.9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中原环保 MTN002	102300476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49,932.97	3.05%
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 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3 河南债 04	2305016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53 年 01 月 11 日	25,000	3.3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7.18%	64.32%	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751.34	40,289.94	73.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69%	8.84%	-1.15%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63	-6.46%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1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14: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丁青海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马学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罗中玉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马学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通过《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464,202.4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46,420.24 元，2023 年度可分配的净利润为 189,417,782.17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4,684,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75,443,207.84 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通过《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梁伟刚、丁青海、马学锋、罗中玉回避表决。

13、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营养土协同掺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梁伟刚、丁青海、马学锋、罗中玉回避表决。

14、通过《关于将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厂、双桥污水厂光伏电站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通过《关于开展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谭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谭云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闫富杰先生、宋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3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周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楼会议室。

9、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通过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9: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1008 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55326971、（0371）55326702

传　真：（0371）55356772

电子邮箱：zyhb@cpepgc.com

邮政编码：450018

联 系 人：白女士、孙女士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4

2、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1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14: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张雷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李建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田鹏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李建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6、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袁伟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核意见详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2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度，公司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143.68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006.9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33.14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16 万元，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整体变动为计提 9,636.60 万元。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具体情况

1、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坏账准备余额进行计算，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4,143.68 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期末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减值准备余额进行计算，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006.98 万元，主要是公司 PPP 项目建设期确认建造收入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33.14 万元。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16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整体计提减值准备 9,636.60 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9,636.60 万元。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1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同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的净化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 442,067.68 万元。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净化公司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期间及承诺数据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公用集团承诺，净化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930.21 万元、34,342.46 万元、37,827.42 万元。

（二）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义务主体为公用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净化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当年触发公用集团补偿义务，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公用集团累积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公用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应按照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三）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公用集团、中原环保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期